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民政局的 2026 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（基础民生保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奉贤区社区公益服务招投标项目（基础民生保障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安佳养老服务中心（个人独资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5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.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安佳养老服务中心（个人独资）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